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6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6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6 年度，我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0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06 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06 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06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5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德人	独立董事	5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发表的《关

于公司续聘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认为：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为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2006 年 6 月 12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本着谨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03 年至此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产品销售、出资转让、资产转让、债权转让、房屋租赁、商标转让、贷款担保和借款等行为。经认真核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制度性安排并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发表的《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和《对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考核办法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上市申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规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我在 2006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除此之外，我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06年，我在公司现场进行调查研究的工作时间为12天。

2006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业务拓展成绩显著，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3、自身学习情况。我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何元福	heyuanfu@cicpa.org.cn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06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何元福_____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